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註冊成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股本 |
|---------------------|---------------|---------------|-------------|
| 易百電能源國際私人 有限責任公司 | 新加坡 | 2025年12月10日 | 3,650,000新元 |
| 上海小智暢跑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 | 2025年12月15日 | 人民幣1百萬元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股本 |
|----------------------|---------------|---------------|-----------------------|
| 安徽智星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 2024年11月11日 | 人民幣50百萬元 |
| 安慶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26年4月2日 | 人民幣1百萬元 |
| 印度尼西亞易百電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 印尼 | 2025年12月23日 | 46,000,000,000 印尼盾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佔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c)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
- (d)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的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絕

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g)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h)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5. 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能夠強化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正面效應。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b) 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限屆滿為止。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續期(不論附帶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冊及審批程序，方可正式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可購回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其股份時，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動用依法可作相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任何擬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則可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買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

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於購回H股後，可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而其或會因實際情況變動而有所調整。

(g)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就寄存於[編纂]、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
- (ii) 倘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暫停享有。

(i) 一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及擬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條款。盡董事所知，本文件所載解釋說明及擬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條款。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徐州潤匯與本公司就徐州潤匯以人民幣5,757,777.78元的總對價認購302,528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協議；
- (b) 上海行馳、賈光慶先生、楊進先生及查紅霞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行馳同意出售而賈光慶先生同意認購2,876,96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ii)上海行馳同意出售而楊進先生同意認購1,150,78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上海行馳同意出售而查紅霞女士同意認購575,39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c)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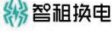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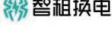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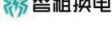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智租有限 |  小智启程 | 83853660 | 第16類辦公用品 | 2025年9月14日 | 2035年9月13日 |
| 2 | 智租有限 |  小智启程 | 83855062 |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 2025年11月14日 | 2035年11月13日 |
| 3 | 智租有限 |  小智启程 | 83866932 |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 2025年9月14日 | 2035年9月13日 |
| 4 | 智租有限 |  智霸 | 83853596 | 第9類科學儀器 | 2025年11月14日 | 2035年11月13日 |
| 5 | 智租有限 |  智租换电 | 82392688 | 第9類科學儀器 | 2026年1月21日 | 2036年1月20日 |
| 6 | 智租有限 |  智租换电 | 78161873 |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 2024年12月28日 | 2034年12月27日 |
| 7 | 智租有限 |  智租换电 | 78175795 | 第9類科學儀器 | 2024年11月7日 | 2034年11月6日 |
| 8 | 智租有限 |  智租换电 | 78161918 |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 2024年11月7日 | 2034年11月6日 |
| 9 | 智租有限 |  智霸 | 78183839 |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 2025年1月14日 | 2035年1月13日 |
| 10 | 智租有限 |  智霸 | 77903211 |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 2024年9月28日 | 2034年9月27日 |
| 11 | 智租有限 |  智霸 | 77903228 |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 2024年10月7日 | 2034年10月6日 |
| 12 | 智租有限 |  智霸 | 77900837 |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 2024年9月28日 | 2034年9月27日 |
| 13 | 智租有限 |  智租出行 | 72660828 | 第37類建築施工及修繕 | 2024年4月14日 | 2034年4月13日 |
| 14 | 智租有限 |  智租出行 | 43527459 |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 2020年10月21日 | 2030年10月20日 |
| 15 | 智租有限 |  智租出行 | 41499856 | 第39類運輸及倉儲 | 2020年7月7日 | 2030年7月6日 |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專利 | 類型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智租有限 | 一種鋰電池健康狀態SOH預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發明公開 | | 2024年5月30日 |
| 2 | 智租有限 |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換電櫃電池防盜的方法 | 發明專利權授予 | ZL202210564183.4 | 2022年5月23日 |
| 3 | 智租有限 | 基於自適應算法的換電服務定價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發明專利權授予 | ZL202311123543.8 | 2023年9月1日 |
| 4 | 智租有限 | 一種電池自我診斷、禁用與維修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發明公開 | | 2023年9月7日 |
| 5 | 智租有限 | 基於協同學習的電池容量預測方法 | 發明專利權授予 | ZL202311043432.6 | 2023年8月18日 |
| 6 | 智租有限 | 基於時序圖神經網絡的風險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發明專利權授予 | ZL202311102365.0 | 2023年8月3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專利 | 類型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7 | 智租有限 | 基於大數據線上實時推薦方式 引導用戶進行換電的方法 | 發明專利權授予 | ZL202310916500.9 | 2023年7月25日 |
| 8 | 智租有限 | 基於馬爾可夫鏈的用戶換電行為 預測與定向召回方法 | 發明專利權授予 | ZL202310997799.5 | 2023年8月9日 |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 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版權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智租有限 | 智租換電城市版應用軟件V1.0.0 | 2025SR1315134 | 2025年7月21日 |
| 2 | 智租有限 | 智租付費券包活動系統V1.0 | 2025SR0287481 | 2025年2月19日 |
| 3 | 智租有限 | 智租車電一體管理系統V1.0 | 2025SR0204373 | 2025年2月6日 |
| 4 | 智租有限 | 智租充電管理平台V1.0 | 2025SR0197452 | 2025年2月5日 |
| 5 | 智租有限 | 智租CRM管理系統V1.0 | 2023SR1615327 | 2023年12月12日 |
| 6 | 智租有限 | 智租推薦官階梯活動系統V1.0.0 | 2023SR1615340 | 2023年12月12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版權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7 | 智租有限 | 智租落櫃工單系統V1.0 | 2023SR1611966 | 2023年12月12日 |
| 8 | 智租有限 | 智租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 2023SR1274672 | 2023年10月20日 |
| 9 | 智租有限 | 智租數據管理平台V1.0 | 2023SR1274546 | 2023年10月20日 |
| 10 | 智租有限 | 智租自助取數平台V1.0 | 2023SR1274485 | 2023年10月20日 |
| 11 | 智租有限 | 智租換電App(Android端)V3.9.5 | 2023SR1196057 | 2023年10月8日 |
| 12 | 智租有限 | 智租換電App(iOS端)V3.9.5 | 2023SR1171994 | 2023年9月27日 |
| 13 | 智租有限 | 智租商家版APP(iOS端)V2.10.0 | 2023SR1154787 | 2023年9月25日 |
| 14 | 智租有限 | 智租換電倉庫管理系統V1.0 | 2023SR1048132 | 2023年9月12日 |
| 15 | 智租有限 | 智租維養自動派單系統V1.0 | 2023SR1039597 | 2023年9月11日 |
| 16 | 智租有限 | 智租站點版軟件V1.0 | 2023SR0906255 | 2023年8月8日 |
| 17 | 智租有限 | 智租商家版APP(Android端)V2.10.0 | 2023SR0906695 | 2023年8月8日 |
| 18 | 智租有限 | 智租推薦官小程序軟件V1.0.0 | 2023SR0905707 | 2023年8月8日 |
| 19 | 智租有限 | 智租企業管理平台V1.0.0 | 2023SR0313408 | 2023年3月1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版權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20 | 智租有限 | 智租全流程風控系統V2.1.0 | 2021SR1335554 | 2021年9月7日 |
| 21 | 智租有限 | 智租SaaS後台管理系統V1.0 | 2025SR2296106 | 2025年11月27日 |
| 22 | 智租有限 | 智租換電APPV4.0.0 | 2025SR2294601 | 2025年11月27日 |
| 23 | 智租有限 | 智租換電小程序V2.0.0 | 2025SR2530007 | 2025年12月30日 |
| 24 | 智租有限 | 智租運營分析平台V1.0 | 2025SR2289581 | 2025年11月27日 |
| 25 | 智租有限 | 智霸鋰電小程序V1.0.0 | 2025SR2530051 | 2025年12月30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zhizukj.top | 智租有限 | 2018年2月5日 | 2023年3月1日 |
| 2 | zhizukj-bi.com | 智租有限 | 2024年2月19日 | 2029年2月19日 |
| 3 | zzhd.cc | 智租有限 | 2025年8月1日 | 2029年8月1日 |
| 4 | zhizukj.vip | 智租有限 | 2022年3月1日 | 2032年3月1日 |
| 5 | zhizutech.com | 智租有限 | 2022年11月8日 | 2029年11月8日 |
| 6 | zhizukj.com | 智租有限 | 2018年2月5日 | 2029年2月5日 |
| 7 | exiu99.com | 智租創能 | 2017年11月7日 | 2029年11月7日 |
| 8 | zhixingxn.com | 智行新能 | 2020年10月8日 | 2026年10月8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i)自委任日期起計的三年任期；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合適時重新選舉)，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7,750,000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11,450,840 | [編纂]% |
| 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 [編纂]% |
| 周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00,133,457 股未上市股份。
- (2) 李先生為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行馳持有的8,950,840股H股及上海智租持有的2,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具表決權股本：

| 股東名稱 | 附屬公司名稱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安慶經開區基金 |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26.67% |
| 上海智網新能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上海小智暢跑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 49% |
| 蘇州星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智星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 | 40% |
| 王興東 | 安慶智租 | 50% |
| 徐州潤匯 | 徐州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 20%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文「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提出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一筆4.0百萬港元的費用。

4. 籌備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登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獨立行業顧問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當時全體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

元。如果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列作以現金以外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